

#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新街子石坝子村民小组松溉高位水池处。该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替代原松溉镇松子山水厂（0.5万m<sup>3</sup>/d）和朱沱镇二郎山水厂（0.5万m<sup>3</sup>/d）的供水任务，由原来日供水1.0万m<sup>3</sup>/d的规模扩建至日供水3.5万m<sup>3</sup>/d的规模。取水点调整至长江左岸松溉镇上游毛子岩处的现有提水泵站（不再利用原松子山水厂、二郎山水厂取水口取水）；新建连接取水泵房至水厂的供水管线工程（4312m输水管）、配水管线工程（13293m配水管）以及厂区污水排放管线工程（460m污水管）；供水范围为松溉镇、港桥新城(朱沱镇)城区及港桥工业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12-500118-46-01-000218）对工程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但由于未完善环保手续，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19年10月25日对其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执改〔2019〕133号），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项目于2019年10月停止建设。其后，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9日以渝（永）环准〔2020〕023号文下

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6月竣工，并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001184506472152001Y）。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至今。本项目在调试期间环保设施运营正常，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980.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的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时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1）化学品储存区和危废暂存区位置由原环评的高水位泵房调整至加氯加药间内；化验室位置由原环评的管理房及化验室调整至厂区北侧配电房旁；

（2）增加1座4.6m<sup>3</sup>的原水生物预警池；

（3）增加员工食堂，并配套设置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配套隔油池对含油废水进行预处理；

（4）生化池臭气排放方式由原环评“经专用管道引至管理房楼顶排放”，变为引至绿化带区域内无组织排放；

（5）回收水池污泥由原环评“采取车载式压滤机定期抽取干化后外运处置”，变为排除上清液之后浓缩污泥直接委外抽吸外运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其他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建设的工程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厂区其它生活污水、化验室洗手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新建污

水管道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大陆溪河进入长江。

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排泥水、滤池产生的反冲洗废水进入回收水池内，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泵入配水井，不外排生产废水。

## （二）废气

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管道引至管理房屋顶排放。

生化池臭气道引至管理房东北侧绿化带区域内无组织排放。经通过绿化带植物的吸附、隔阻，以进一步减少臭气的外逸扩散。

## （三）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并通过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及药品包装料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日常维护更换的废旧材料、设备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污水收集池内的浓缩淤泥由污泥清掏单位通过吸污车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生态环境

项目管道建设主要沿已有道路铺设，穿越少量农田、灌木丛、杂草地等。工程管路沿线按局部施工方式推进，且施工结束后对管线进行覆土回填，尽快恢复原有地貌。经现场踏勘，项目管线所涉及的区域地表植被、农作物生长等基本已恢复正常，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0%，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区生化池废水出口的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均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区食堂油烟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所排放进入环境的污染物中COD、氨氮的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重庆港桥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验收组:

王峻 陶玉 刘中玲

谭峰 何进 赵国

重庆市永川区港桥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